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130500587 號函修正

十一、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期限為四個月。但依下列規定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一)院長得考量案件質（數）量、審查庭工作負擔等情形，延長一個月或二個月，並陳報司法院備查。

(二)因案件質（數）量繁重、審查庭工作負擔明顯增加，考量依前款規定延長仍不足以因應，法院認有必要時，敘明具體事由，報請司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或四個月。

變更或停止延長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限時，應依各該款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院長同意，得延長審查庭辦理案(事)件期限三個月：

(一)當事人因傷病未能出庭應訊或到場辯論。

(二)被告經通緝，得於延長期限中報結。

(三)證據送請鑑定中。

(四)案(事)件在和解或調解程序中，可達成和解或調解。

(五)當事人存否不明或需經相當調查始得特定。

(六)應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為送達。

逾第一項或第一項與第三項併計之期限者，應自行結案，並自收案日起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審理（判）庭辦理案（事）件之辦案期限，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